

《石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方案

石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状况.....	5
(一) 区域概况.....	5
(二) 土地利用状况.....	6
(三) 石台县行政区划面积变化情况.....	7
二、规划实施情况.....	8
(一) 《规划》确定指标情况.....	8
(二) 总量目标实施情况.....	8
(三) 增量目标实施情况.....	9
(四) 效率目标实施情况.....	10
(五)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10
三、规划调整指导思想和原则.....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调整原则.....	13
(三) 调整范围与期限.....	14
(四) 调整依据.....	14
四、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15
五、土地利用结构及布局调整情况.....	17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7
(二) 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8
(三)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20
(四)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22
(五) 其他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3
六、三线划定情况.....	25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5
(二) 城市开发边界.....	27
(三) 生态保护红线.....	28
七、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29
(一) 规划调整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29
(二) 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30
(三) 规划调整环境影响分析.....	31
(四) 规划调整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32
八、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措施.....	33
(一) 尽快落实规划调整工作.....	33
(二) 协同推进“多规合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33
(三)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33
(四) 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34

附表..... 35

前 言

《石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自实施以来，在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的用地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十三五”规划编制并全面实施以来，特别是城乡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土地利用和管理新情况、新问题的凸现，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中的耕地、建设用地现状与《规划》编制时制定的土地利用目标发生较大变化，《规划》制定的土地利用布局、目标与客观实际、发展需求不协调、不适应，影响规划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为适应新形势下石台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和用地空间布局，进一步确保石台县实有耕地保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石台县实际情况，编制《石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状况

(一) 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

石台县位于安徽省南部，皖南山区西部。东与黄山区交界，南与黟县、祁门县相连，西与东至县接壤，北与贵池区、青阳县为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59′ 至 30° 24′，东经 117° 12′ 至 117° 59′。全县东西最长处 70.7 公里，南北最宽处 46 公里，总面积 1414 平方公里。

2、气候

石台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境内由于受特定的中低山及高丘地形影响，显示出山地气候特征。全县太阳辐射总量为 105.6 千卡/平方厘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31.1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 39%，年平均气温 16℃，≥0℃ 积温 5287.8℃，无霜期 234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626.4MM。

3、土壤

土壤类型主要有两大类，一类以泥质页岩、干枚岩为主体的酸性或偏酸性岩类坡积物，残积物发育而成的黄红壤，红壤及深山上部的黄壤，总面积的 45%，另一类是石灰岩的坡积物、残积物发育而成的棕色石灰土、扁石石灰土和鸡干土，约占 40.9%，沿河两岸主要是河流冲积物，绝大部分已形成水稻土。

4、水资源

石台县水资源较为丰富，境内有秋浦河、清溪河、黄盆河三条天然河流，且分支较多。其中秋浦河流域面积最大，占全县河流面积的**61.4%**。全县地表水经流总量**13.89**亿立方米（不包括过境水），人均年经流量**12558.8**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3.99**万千瓦。

5、地形地貌

石台县是以中、低山为主的典型山区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域狭长，地形复杂。从总体上看，以山地为主，兼有丘陵、平畈。西北部处于九华山山脉的南端，东南部是黄山山脉的余脉，形成东西部低、南北部高的倾斜地势，相对高差为**1694**米，最高海拔牯牛降主峰**1728**米，最低海拔为黄盆河河床仅**34**米。

6、经济社会状况

2015年，全县辖**8**个乡镇，全县总人口**10.83**万人。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09**亿元，财政收入**2.21**亿元，增长**7.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1**亿元，增长**5.9%**；固定资产投资**14.8**亿元，增长**1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3**亿元，增长**12.45%**。

（二）土地利用状况

2014年末，全县土地总面积**141382.76**公顷，其中农用地**136510.12**公顷，建设用地**3109.05**公顷，其他土地**1763.59**公顷。

1、农用地

耕地**4854.71**公顷，占农用地**3.56%**；园地**5670.92**公顷，

占农用地 4.15%；林地 123876.10 公顷，占农用地 90.75%；其他农用地 2108.39 公顷，占农用地 1.54%。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2507.28 公顷，占建设用地 80.65%，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713.32 公顷，占建设用地 22.94%；交通和水利设施用地 531.75 公顷，占建设用地 17.1%；其他建设用地 70.02 公顷，占建设用地 2.25%。

3、其他土地

水域 1384.19 公顷，占其他土地 78.49%；自然保留地 379.40 公顷，占其他土地 21.51%。

（三）石台县行政区划面积变化及指标分解情况

由于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与第二次土地调查之间存在面积差异，导致规划基期年 2005 年石台县土地利用总面积为 140691.75 公顷，2014 年石台县土地利用总面积为 141382.76 公顷，面积增加 691.01 公顷。

根据 2014 年度石台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石台县乡镇及行政区为 13 个，其中七六二处、黄沙坑林场、中龙山林场、仙寓山林场、牯牛降自然保护区无乡镇级别管理机构。结合石台县各乡镇实际管辖情况：七六二处、黄沙坑林场由小河镇实际管辖；仙寓山林场由仙寓镇实际管辖；牯牛降自然保护区由大演乡实际管辖；中龙山林场由七都镇实际管辖。因此，本次石台县分解各乡镇指标时，也按照上述实际管辖范围将全县指标分解至其余 8 个乡镇。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 《规划》确定指标情况

1、总量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 4029.04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73.11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7196.71 公顷，林地面积为 114806.61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73.7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221.4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52.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 636.31 公顷。

2、增量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 277.3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为 202.04 公顷，占用耕地为 103.5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各类补充耕地规模为 103.53 公顷。

3、效率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95 平方米/人以内。

(二) 总量目标实施情况

1、耕地保有量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耕地保有量 4854.71 公顷，规划目标年耕地保有量 4029.04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825.67 公顷。

对比 2009 年底全县耕地，总面积减少 5.57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截止 2014 年底，石台县基本农田面积 4384.14 公顷，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73.11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711.03 公顷，全县基本农田保护达到规划要求。

3、建设用地总规模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3109.05 公顷，规划目标年为 2973.76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135.29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507.28 公顷，规划目标年为 2221.49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285.79 公顷。

5、林业等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城林业用地总面积 123876.10 公顷，规划目标年为 114806.61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9069.49 公顷。

(三) 增量目标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187.22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170.43 公顷、占用耕地 52.7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与占用农用地规模均未超出规划控制指标。

截止到 2014 年，全县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 53.19 公顷，未能达到规划目标。

(四) 效率目标实施情况

2014年，全县总人口10.8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03万人，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713.32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141.81平方米，超过规划下达人均城镇工矿用地95平方米/人。

(五)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石台县城周边在此次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中，对之前城市周边划定结果不再调整

城市(镇)	调出						调入					
	面积	地类构成		水田、水浇地占比	≤15°耕地占比	平均国家利用等别	面积	地类构成		水田、水浇地占比	≤15°耕地占比	平均国家利用等别
		耕地	其他地类					耕地	其他地类			
石台县城	1.06	1.06	0	0.47%	0.42%	7.5	1.06	0	0.47%	0.37%	8	

各乡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首先满足基础民生类项目建设，如道路工程、水利设施建设等；其次结合十三五规划，满足美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重点项目能顺利开展，认真研究，逐一筛选后才开展地块调出。

调出类型	调出基本农田面积
城市(镇)周边已举证调出	0
地类不符合规定	952.16
批而未用	0
道路	14.59
水利设施	0

美好乡村建设	0
其他项目用地	32.92
合计	999.67

根据我县在本次规划调整中分解下达了的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此次划入基本农田地块必须符合“八入”要求（一是城市（镇）周边已认定的新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道路沿线和平原坝区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二是与自身集聚度高、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三是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四是蔬菜生产基地。五是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六是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七是已批准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中明确补划为基本农田。八是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应是**2014**年变更调查结果确认为耕地，且不属于“六不得”情况的现状耕地（一是林地、草地等非耕地；二是符合现有基本农田调出条件的耕地；三是**25**度以上的坡耕地及未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四是位于垃圾堆放场、化工企业、矿山等污染源周边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防治范围内的耕地；五是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六是不稳定耕地、劣地、坡地、生地以及各类生态用地。）。经过多轮集中上图、县局审核反馈后，保质保量地调入基本农田。具体如下表。

单位：公顷

调入类型	调入基本农田面积
城市（镇）周边拟调入	0

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	192.00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1.83
自身集聚度高、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	216.4
合计	410.23

此次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增加基本农田 120.91 公顷。其中水田增加 309.22 公顷、水浇地增加 6.04 公顷、旱地增加 47.46 公顷；绝大部分增加的地块均为小于 15° 的高质量耕地，为 7.16 公顷；耕地利用等别大部分集中在 5-8 等的高等地，为 333.82 公顷；由于线状工程（道路、水利设施等）将原有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分割开，但是实际上更加方便的道路交通及水利设施提升了基本农田的等级，确保了“四个不能”的底线（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三、规划调整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石台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二) 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根据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在“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规划调整工作，局部优化调整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严格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除因国家、省级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外，其余耕地均予以保护，并将其中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规划调整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与城市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充分衔接，推进全县“多规合一”和海绵城市建设。

（三）调整范围与期限

调整范围为石台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总面积**141382.76**公顷，包括仁里镇等**8**个乡镇。

规划调整以**2014**年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目标年为**2020**年。

（四）调整依据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4**〕**123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4、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312**号）

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25**号）

6、《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7、《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8、《池州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9、《石台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四、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下达耕地保有量 4029.04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 4740.0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710.96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673.11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93.3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20.22 公顷。

3、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园地总面积 7196.71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 5633.33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1563.38 公顷。

4、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林地总面积 114806.61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林地面积 12442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9613.39 公顷。

5、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2973.76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3406.6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432.91 公顷。

其中，《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221.49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753.33 公顷，较调

整前增加 531.84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636.31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986.6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50.36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52.27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653.33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98.94 公顷。

6、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277.3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202.04 公顷,占用耕地 103.53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580.00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433.33 公顷,占用耕地 286.67 公顷,较调整前分别增加 302.7 公顷、231.29 公顷、183.14 公顷。

7、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103.53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286.6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83.14 公顷。

补充耕地主要来源主要是对现状地类为于荒草地、滩涂、林地等进行土地开发、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不改变土地的权属性质,补充耕地资金主要来源有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复垦费和其他投入。补充耕地项目都需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补充耕地涉及乡镇村:大演乡新火村、新联村、新唐村、永福村、剡溪村;丁香镇石泉村、西柏村;横渡镇横渡村、兰关村、历坝村;

七都镇八棚村、毕家村、芳村村、高路亭村、河口村、六都村、毛坦村、七都村、七井村、伍村村、三甲村；仁里镇贡溪村；仙寓镇利源村、南源村、山溪村、占坡村、竹溪村、珂田村；小河镇红石村、龙山村、尧田村、郑村村、莘田村、梓丰村；矾滩乡高乐村、塔坑村等。

8、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95 平方米，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33.75 平方米。

五、土地利用结构及布局调整情况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 136510.12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 136595.89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85.77 公顷。

耕地——规划 2014-2020 年耕地净增加 19.66 公顷。

园地——规划 2014-2020 年园地净减少 71.15 公顷。

林地——规划 2014-2020 年林地净增加 212.83 公顷。

牧草地——规划期内全县没有牧草地分布。

其他农用地——规划 2014-2020 年其他农用地净减少 75.57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3109.0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 3243.47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34.42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规划 2014-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 481.18 公顷。

农村居民点——规划 2014-2020 年农村居民点净减少 254.10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 2014-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净减少 92.67 公顷。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其他土地面积 1763.59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 1543.4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20.19 公顷。

(二) 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围绕富硒农业、休闲农业和特色经济林三大产业，以“生态硒都，养生石台”为特色品牌，使农业从单纯农产品保障向就业增收、生态涵养、观光旅游、休闲体验等多功能拓展。以牯牛降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龙头”，形成生态产业规模化集群。发展“互联网+农业”。到 2020 年，全县农业生产总值突破 8 亿元，年均增长 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3000 元，年均增长 9.8%以上。

1、发展休闲农业

坚持突出特色、提升水平，大力实施特色休闲农业园、生态农庄、星级农家乐、森林休闲旅游、乡村旅游综合体等休闲农业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实现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建成融乡村观光、游乐、休闲、运动、度假、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旅游

综合体**1**个，兼具采摘、观赏、休闲、体验、教育等功能的特色休闲农业园**5**个，生态农庄**10**个，星级以上精品农家乐**2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从业人员**7000**名，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能力达**80**万人次，总收入达**6**亿元。

以“绿色、高产、优质”为发展理念，坚持标准化、规模化、绿色生态的发展战略，科学合理布局，着力推进生态养殖、清洁养殖，以生猪养殖示范小区、优质鸡种繁养为主体，着力打造生猪、牛、家禽等畜牧产品供应基地。到**2020**年，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0**个。

2、发展生态林业

合理配置各类林种资源，大力开发名特优新产品，促进特色林业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支持发展家庭式生态经济林场基地建设，着力发展森林旅游、特色经济林等绿色产业，把秋浦河两岸建成石台的景观廊道和旅游观光带。在改造提升传统林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毛竹、青檀、山核桃、木本中药材、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林业特色产业，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争到**2020**年，形成**2-4**家林下经济示范园，林特产品精品品牌**5**个。发展家庭林场**10**个，重点扶持建设**2**个省级示范家庭林场建设。

3、提高农业服务水平

积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一是合理引导土地流转，鼓励整村整组、集中连片流转和托管、入股流转，引导土地资源重点流向种养大户，培育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二是引

导农业生产经营大户向家庭农场经营模式转变，破解农村劳动力短缺难题，推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三是整合提升现有农业龙头企业资源，加快企业、品牌的整合，做大做强一批以农产品加工、营销为主农业龙头企业。四是强化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推动农机应用从粮油作物为主向主导产业和产后加工保鲜延伸，统筹布局建设一批以农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中心。五是强化“互联网+”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应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优化城镇发展空间结构

城镇发展空间是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区域。针对全县人口分布比较分散、城镇功能薄弱的特点，按照促进集中，强化功能，点状分布的原则有序展开，形成以县城为中心：重点发展以县城为依托的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3.8**万人。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功能比较完善，环境比较优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的人口集聚中心和现代服务中心。七都镇、小河镇为副中心：七都镇主要承担东部人口集聚、生态产业园区、旅游、商贸服务等功能；小河镇主要承担西部人口聚集、非金属矿加工和观光农业、集贸等功能。其余为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空间结构。通过生态移民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仙寓镇、丁香镇人口集聚、商贸流通、社会服务等中心集镇功能。横渡镇发展成为城郊服务型城镇；大演乡通过生态移民推进人口集聚，成为新型旅游服务中心；矾滩乡建设成石台县旅游集散副中心。

2、完善基础设施用地

加强城乡交通、水利、城镇、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综合调控和服务能力。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PPP），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与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城乡发展相适应、“高效、安全、便捷”的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县城垃圾处理器二期和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建设。建成金钱山大道，完善金钱山等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县城停车场、公益性直销菜市场、城区道路改造、公厕、地下综合管网、供水设施等工程。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秋浦河、清溪河、黄湓河三大干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着力推进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推进防汛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覆盖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实现防汛抗旱信息化。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和延伸，新建三条供电线路：**35kV** 利源—珂田线，蓬莱—矾滩线，七都—城关线，改造三条线路：城关—兰关线，七都—兰关线，香口—利源线。**35kV** 变电站 **2** 所：珂田和矾

滩。到 2020 年，形成分别以 110kV 为电源点中心、各乡镇 35kV 变电站的供电格局。

3、着力美好乡村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实施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行动，带动农户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开展城乡环境治理、乡镇农村清洁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每年推进 10 个中心村建设。

(四)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交通运输用地

实施县内 S221、S325 道路改造，提升县内公路等级。着力解决交通瓶颈，实施 S464 省道（香洪公路）、青石公路贯穿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六安—景德镇铁路石台段、G3W（德州—上饶）石台段高速。到 2020 年，全县县乡公路网结构明显改善，县道沥青（水泥）路面里程比例达到 100%，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40%，；乡道沥青（水泥）路面里程比例达到 95%以上，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2%，基本消灭断头路、等外路。

2、水利工程建设

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继续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为重点，继续推进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积极申报石台县第二轮全国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继续实施小型水利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农村河塘清淤整治，提高供水能力和农田灌排标准。

3、能源工程建设

建成太阳能、风能发电站，加强管道燃气建设，开发利用太阳能（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建抽水蓄能水电站**1**座，库容**950**万方、装机**165**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上库位于屋脊坡，下库位于彭溪，净落差**495**米。新建风能发电站**15**万伏一座，光伏**60**千伏发电站**40**座以上。

（五）其他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坚持“绿色和谐”发展战略，推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资源集约利用及生态文明建设，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构筑生态文明风尚，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县。

1、加大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石台县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将石台县划分为**3**个生态保护空间。黄湓河流域低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空间：位于西北部地区，主要分布在小河镇、丁香镇等。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适度开发旅游资源和农产品资源。牯牛降—秋浦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空间：位于西南部地区，覆盖石台县大部分县域，包括仁里镇、仙寓镇、横渡镇、大演乡和矶滩乡等**5**乡镇。以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业等。黄山—九华山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空间：位于东部地区，包括七都镇和横渡镇东部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控制水土流失和预防地质灾害。

2、全面治理环境污染

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监管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总量减排、污染防治。加秋浦河等重点河段沿线的污染防治力度，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快重点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划定水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实施消灭黑水沟等农村清洁工程，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强土地污染治理。到**2020**年，城镇和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50%**。

3、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以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目标，逐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抓好工业、建筑等领域节能减排工作，降低资源消耗强度，万元**GDP**能耗下降**6%**。

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5、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实施生态文明考评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构筑生态文明风尚，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六、三线划定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划定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划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综合利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耕地地力评价成果，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规划调整，两者互为基础、互为条件，充分协调。城镇周边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充分衔接，划定成果要全部纳入地方各级规划调整方案，同步完成方案编制。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生态红线划定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充分衔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成果科学合理。

——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把城镇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先保留规划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杜绝基本农田“保远不保近、保劣不保优”等问题，严禁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机擅自调整基本农田布局。

——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

优先保留原有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调入；将受重度污染的严格控制类耕地及其他质量低下耕地按照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调出，提升耕地质量，保证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划定后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基本农田中水田水浇地比重有所提升，坡耕地比重有所下降，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确保划定的基本农田的数量充足、土壤肥沃、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良好。

——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

加强和完善对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约束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

2、划定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政策规定：《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文件）。

标准规范：《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等。

相关资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变更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调查与评价等成果资料。

3、划定范围及面积

全县永久基本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 **3793.45** 公顷，主要分布在小河镇、七都镇、仙寓镇。

（二）城市开发边界

1、划定原则

以《规划》调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以城市周边永久性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为支撑，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做好资源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自然边界等综合确定城市开发边界。

2、划定依据

《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石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石台县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石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划定范围及面积

根据划定结果，石台县城市开发边界所包含的区域主要为仁里镇，县城沿东西延伸，东至掘珠，西抵重阳坑口，南至南山麓，北临秋浦河。

全县城市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50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67** 公顷，建设用地 **310.69** 公顷，未利用地 **77.81** 公顷

（三）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原则

与环保部门积极配合，以确保和国家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以《规划》调整所确定的禁止建设区为基础，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控。

2、划定依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名录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名录

省级以上地址公园名录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国家湿地公园名录

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名录

蓄滞（行）洪区名录

国家级以上自然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以上数据均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划定类型及级别

石台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与重要湿地，分别为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蓬莱仙洞风景名胜區、慈云洞风景名胜區、鱼龙洞风景名胜區、目连山省级森林公园、杉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石台秋浦河国家湿地公园。

4、划定范围及面积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263.23 公顷；蓬莱仙洞风景名胜區位于仁里镇，总面积 224.28 公顷；慈云洞风景名胜區位于仁里镇，总面积 230.36 公顷；鱼龙洞风景名胜區位于七都镇，总面积 85.21 公顷；目连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砚滩乡，总面积 985.55 公顷；杉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仁里镇，总面积 714.4 公顷；石台秋浦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仙寓镇、大演乡、横渡镇、仁里镇、砚滩乡等乡镇，总面积 925.85 公顷。

七、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调整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通过规划调整，有效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同时，将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控制指标之内。

通过调整有效的满足“十三五”期间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通过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既能够保证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水平，也能够促进各类实施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二）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耕地、基本农田布局变化情况分析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石台县优先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把城镇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先保留了规划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调入基本农田，将受重度污染的严格控制类耕地及其他质量低下耕地按照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调出，提升耕地质量，保证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划定后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略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基本农田中水田比重有所提升，坡耕地比重有所下降，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划定后的基本农田的数量充足、土壤肥沃、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良好。既保证了全县耕地保护的目标，又提高了全县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效益。

2、建设用地布局变化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以“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城市总体建设用地布局为依据，对各部门规划进行及时的修改、调整和修编。根据怀远“十三五”规划项目库，对全县建设用地进行合理布局，有效的结合了发改委、交通、水利、规划、环保、安监部门及相关其他部门

的规划成果，更加切合怀远县“十三五”期间建设发展的规划，提高了全县建设用地布局衔接度。

（三）规划调整环境影响分析

1、规划调整对土地生态环境影响

通过全县规划调整和环保部门综合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相结合，本次调整全县加强了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提升保护了层级，加大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资源保育，增强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石台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6428.88** 公顷，全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推进分类分区管控。对于承担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以及生态环境高度敏感的区域，坚持保护优先，加强生态建设，稳定和扩大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调整区域发展方式和开发强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施林业提质增效行动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加强新造林、中幼龄林抚育管理；继续开展湿地生态修复与管理能力建设，加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完善湿地保护体系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河（湖）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开展重要湿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在以提供粮食为主的区域，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水、土壤环境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在城市（群）等人口高度密集区域，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为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优化城镇建设空间布局的依据，加强生态安全格局与城镇化发展格局的衔接。全面推进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扩大和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用“多规融合”理念，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明确功能区之间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减少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预留环境污染净化空间，缓解功能区之间环境污染的相互影响。所以，本轮调整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极大的保护了全县生态环境，让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有机协调的统一发展。

2、规划调整对其他环境影响

本次调整未对原土地整治规划期间以建设及在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并将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基本农田统一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保障了全域农田的生产条件不受影响。另外，本次调整未涉及压覆矿产资源、不存在地质灾害、防洪隐患等其他因素。

（四）规划调整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2015年，石台县GDP总量达到22.09亿元，社会经济发展超出预期，与此同时，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和“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加快石台县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提升石台县与周边地区公路、河运等交通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带动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安徽省“调转促”、“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实施为我县产业转型升级、经济跨越式发展带来新机遇。同时，石台县将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因此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对石台县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保障作用，将显得更加重要。

八、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措施

(一) 尽快落实规划调整工作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统一部署，根据上级下达规划控制指标，以二次调查和规划中期评估成果为基础，尽快完成县级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编制，报省政府审批。

同时，加快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编制工作，成果编制完成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实施。

(二) 协同推进“多规合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要充分与全县“多规合一”和城市规划相衔接，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做好中心城区和各乡镇用地布局，重点安排好中心城区、各开发园区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同时落实好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扩展边界，为经济社会发展预留空间。

(三)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从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加大对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力度，重点优化城镇用地内部结构；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推行旧城改造制度创新；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结合新农村建设，集中规范农民建房，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入手，全面提高我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结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统筹安排和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重点更新规划（调整）图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我市规划控制指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符合要求，做到图、数和实地一致，保持规划数据库的现势性。

附表

表 1 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位置	范围	保护区面积
1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牯牛降		3263.23
2	蓬莱仙洞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	省级	仁里镇		224.28
3	慈云洞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	省级	仁里镇		230.36
4	鱼龙洞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	省级	七都镇		85.21
5	目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矾滩乡		985.55

6	杉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仁里镇		714.4
7	石台秋浦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	国家级	仙寓镇、大演乡、横渡镇、仁里镇、矾滩乡等		925.85

表 2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前
耕地保有量	4854.71	4029.04	4740.00	710.96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70.86	3673.11	3793.33	120.22
园地面积	5670.92	7196.71	5633.33	-1563.38
林地面积	123876.1	114806.61	124420	9613.39
牧草地面积	0.00	0.00	0.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3109.05	2973.76	3406.67	432.9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07.28	2221.49	2753.33	531.8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13.32	636.31	986.67	350.36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601.77	752.27	653.33	-98.94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77.3	580.00	302.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02.04	433.33	231.2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03.53	286.67	183.14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	103.53	286.67	183.14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83.6	95	233.75	138.75

表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136510.12	96.55%	128393.58	91.26%	136595.89	96.62%	8202.31	85.77
	耕地	4854.71	3.43%	4029.04	2.86%	4874.37	3.45%	845.33	19.66
	园地	5670.92	4.01%	7196.71	5.12%	5599.77	3.96%	-1596.94	-71.15
	林地	123876.10	87.62%	114806.61	81.60%	124088.93	87.77%	9282.32	212.8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108.39	1.49%	2361.22	1.68%	2032.82	1.44%	-328.4	-75.57
建设	合计	3109.05	2.20%	2973.76	2.11%	3243.47	2.29%	269.71	134.42

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2507.28	1.77%	2221.49	1.58%	2734.37	1.93%	512.88	227.09
	城镇工矿用地	713.32	0.50%	636.31	0.45%	1194.50	0.84%	558.19	481.1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793.96	1.27%	1585.18	1.13%	1539.86	1.09%	-45.32	-254.1
	交通水利及其他 建设用地	601.77	0.43%	752.27	0.53%	509.10	0.36%	-243.17	-92.67
其他 土地	合计	1763.59	1.25%	9324.41	6.63%	1543.40	1.09%	-7781.01	-220.19
	水域	1384.19	0.98%	7204.6	5.12%	1299.19	0.92%	-5905.41	-85
	自然保留地	379.40	0.27%	2119.81	1.51%	244.21	0.17%	-1875.6	-135.19
总面积		141382.76	100.00%	140691.75	100.00%	141382.76	100.00%	691.01	0

表 4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殷汇经石台至祁门高速	168.2	各乡镇	
	2	池州至殷汇公路改造	69.2	各乡镇	
	3	壅溪河桥建设工程	1.1	七都镇	
	4	北外环线新建工程	4	矾滩乡	
	5	大通至红石公路改建	28.5	小河镇	
	6	七井至棠溪公路	20	七都镇	
	7	香源路	30	横渡镇、大演乡、仙寓镇	
	8	宣东高速	15	多乡镇	
	9	X024 伍石路	4.3	七都镇、仁里镇	
	10	X026 七黟路	3.5	七都镇	
	11	X031 南六路	4.3	七都镇	
	12	X037 芦红路	3.2	小河镇	
	13	大山经安民至考坑公路	2.2	仙寓镇	
	14	缘溪公路项目	5	仁里镇	
	15	贡溪至肖坑公路	20	石台县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二、铁路项目	16	演新桥至双河口公路	2.2	大演乡	
	17	S358 青石公路改建工程	50	小河镇	
	18	G530 启田至黄土岭	85	石台县	
	19	G3W 德州-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	260	石台县	
	20	G530 石台至查桥（石台段）改建工程	73.75	小河镇、丁香镇、仁里镇	
	1	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	180	各乡镇	
	2	宿松-望江-东至-石台-宣城城际铁路		石台县	
三、水利设施项目	1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	各乡镇	
	2	水利血防工程	3.3	各乡镇	
	3	灌区改造工程	1.3	各乡镇	
	4	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	24	各乡镇	
	5	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8	各乡镇	
	6	中小河流整治工程	8	各乡镇	
	7	石台县秋浦河县城以上防洪治理工程	7.5	石台县县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8	石台县黄湓河丁香段防洪治理工程	4.6	石台县丁香镇	
	9	石台县黄湓河小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4.1	石台县小河镇	
	10	石台县新城防站（城排）	4.5	石台县县城	
四、电力能源项目	1	石台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5	仙寓镇、丁香镇	
	2	石台县雾脊坡风电场项目	2.7	仙寓镇、仁里镇、丁香镇、大演乡	
五、旅游项目	1	牯牛降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12.5	大演乡、仙寓镇	
	2	秋浦河景观段综合开发项目	11.2	矶滩乡、横渡镇、仁里镇	
	3	大山仙寓山旅游开发项目	7.2	仙寓镇	
	4	古徽道开发及摄影基地	3.5	仙寓镇	
	5	鱼龙洞景区生态旅游开发	2.4	七都镇	
	6	黄河生态游开发项目	3	七都镇	
	7	七井山旅游开发项目	2.4	七都镇	
	8	石台县红色之旅	1.6	丁香镇、七都镇	
	9	目连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项目	2.6	矶滩乡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10	杉山、马鞍山生态旅游开发	3	仁里镇	
	11	杜村组团综合开发	10	仁里镇	
	12	缘溪组团综合开发	5	仁里镇	
	13	檀岸旅游山庄	4	横渡镇	
	14	蓬莱仙洞景区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2	仁里镇	
	15	莲花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2	仙寓镇	
	16	慢庄旅游开发项目	10	矶滩乡	
六、其他	1	石灰石开采与深加工项目	5	小河镇	
	2	名人国际美术村	2	七都镇	
	3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3	仁里镇	
	4	铁塔公司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2	各乡镇	
	5	石台县十三五加油站建设项目	1.5	各乡镇	

表 5 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地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规模
仁里镇	410.99	268.84	480.72	16409.40	761.46	632.1	379.91	120.92	110.54	73.11	44.35	4.95	273.22
小河镇	1218.2	1111.42	861.76	10718.27	636.48	489.07	113.38	114.06	76	59.51	42.23	36.93	226.14

地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规模
矾滩乡	208.46	143.23	301.08	8543.27	206.62	161.57	33.9	40.77	42.11	32.8	14.2	2.73	207.50
丁香镇	487.62	390.53	460.49	9932.55	266.98	209.93	63.93	45.03	39.61	31.42	24.75	21.56	226.18
仙寓镇	627.88	466.8	1220.01	19275.40	359.49	306.79	85.66	55.48	79.28	61.67	57.45	47.64	212.60
大演乡	333.23	269.43	445.69	13264.27	286.53	248.41	105.41	25.58	63.79	47.14	30.99	30.64	245.23
横渡镇	453.15	373.55	569.48	15320.12	290.41	240.1	71.56	75.71	37.95	26	14	18.41	244.16
七都镇	1000.47	769.53	1294.1	30956.72	598.7	465.36	132.92	175.78	130.72	101.68	58.7	123.81	255.31
石台县	4740.00	3793.33	5633.33	124420.00	3406.67	2753.33	986.67	653.33	580	433.33	286.67	286.67	233.75

表 6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 分区	土地利用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2639.25	2995.96	356.71	2.12%
有条件建设区	512.40	468.27	-44.13	0.33%
限制建设区	131212.05	130935.47	-276.58	92.61 %
禁止建设区	7019.06	6983.06	-36	4.94%
合计	141382.76	141382.76	0.00	100.00 %

表7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城市开发边界	509.17	120.67	0.35	0.23	117.25	0	2.84	310.69	77.81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3793.45	3793.45	3793.45	0	0	0	0	0	0	
生态保护红线	6428.89	5445.09	48.05	95.85	5300.46	0	0.73	32.43	951.37	
合计	10731.51	9359.21	3841.85	96.08	5417.71	0	3.57	343.12	1029.18	